

<p>加州司法部 执法科 Luis Lopez, 代理科长</p> 	<h1>信息公告</h1>	
<p>主题: 新订及经修订枪支/武器法</p>	<p>编号 2024-DLE-02</p> <p>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p>	<p>询问联系方式: 枪械局 (916) 210-2300</p>

致：所有加州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枪支经销商、制造商、豁免联邦枪支执照持有者以及加州弹药供应商之集中名单。

本公告简要概述了 2023 年签署成法的加州枪支/武器法案。本公告还概述了 2023 年之前签署成法并于 2024 年生效的法案。

本公告仅供参考。由于本公告只是概述，因此并未涵盖下文所述法案的各个方面。法案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

2023 年签署成法的法案

议会法案 (AB)

议会第 28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1 章）——枪支和弹药：消费税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对枪支、枪支前体部件和弹药按零售总收入的 11% 征收消费税。
- 在州财政部内设立枪支暴力预防和学校安全基金。根据新消费税征收的资金将存入该基金，并分配给指定的枪支暴力预防、心理健康、执法和受害者服务计划。
- 要求枪支经销商和弹药供应商持有由加州税费管理局根据《收入和税收法典》第 36036 条颁发的有效注册证书。

议会第 92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2 章）——防弹衣：禁令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被禁止持有枪支者如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则定为轻罪。

- 要求法院在告知当事人禁止持有枪支的同时，告知当事人禁止持有防弹衣。

议会第 97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3 章）——枪支：未序列化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求司法部在 2033 年 1 月 1 日之前收集并报告与未序列化枪支有关的逮捕情况。在报告的其他事项中，司法部还将报告逮捕人数以及逮捕的处置情况。
- 要求司法部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一份报告，其中包含收集到的有关未序列化枪支的数据，此后每年发布一次。

议会第 301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4 章）——枪支暴力限制令：防弹衣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授权法院在确定是否有理由签发枪支暴力限制令时，考虑个人获取防弹衣的证据。

议会第 355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5 章）——枪支：攻击性武器：治安官培训的例外情况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在参加治安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规定的基本训练课程的人员参加枪械训练并接受枪械教官指导期间，向其出借攻击性武器或由其持有攻击性武器，不受出售、转让或持有攻击性武器的一般禁令限制。
- 禁止出借的攻击性武器离开训练设施，并要求出借攻击性武器的人员目前受雇于指定的执法机构。

议会第 455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6 章）——枪支：禁止人员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授权刑事案件中的检方请求法院下达命令，以其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为由，禁止根据《刑法典》第 1001.36 条因精神障碍而获得审前分流的刑事被告拥有或持有枪支，直至按照规定成功完成分流或恢复其持枪权。

议会第 574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7 章）——枪支：经销商销售记录

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强制要求登记册或销售记录中列入购买者或受让人的确认书，即表明他们在过去 30 天内已确认持有他们拥有或持有的每把枪支。

议会第 724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8 章）——枪支：安全证书指导材料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求枪支安全证书指导和测试材料提供繁体中文、简体中文、他加禄语、越南语、韩语、达里语和亚美尼亚语版本。

议会第 725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39 章）——枪支：报告丢失和被盗枪支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在要求个人向执法机构报告任何丢失或被盗枪支，并要求接收此类报告的机构将丢失或被盗枪支的描述录入司法部的自动化枪支系统的条款中，扩大枪支的定义，纳入武器的框架或接收器，包括完整的框架和接收器或枪支前体部件。

议会第 732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0 章）——犯罪：交出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修订第 63 号提案，强制要求未被拘留的被告必须在 48 小时内交出枪支。
- 要求缓刑监督官除向法院提交报告外，还应向检察官提供报告，说明被告是否遵守了交出枪支的要求，并提交提供交出枪支证明的适当文件。
- 要求法院在收到搜查令申请后，如有合理依据表明被告未交出枪支，则须下令签发搜查令，以搜查和没收枪支，或者出于正当理由将须提供交出枪支证明的时间延长至 14 天。如果需要进一步调查，还要求法院将有关事宜移交给检察官，并安排在 14 天内进行状态审查。
- 取消对执法机构出售被告交出的枪支的授权。
- 要求司法部允许地方执法机构和地区检察官通过电子门户查阅有关居住在其管辖范围内且被列入武装禁止人员系统 (APPS)、未提供交出以其名义登记的枪支的证明的个人的信息。强制要求各地方执法机构指定一名人员查阅或接收这些信息。

- 要求各地方执法机构每季度向司法部报告所采取的措施，以核实居住在其管辖范围内且被列入 APPS、未提供交出枪支证明的个人不再持有枪支。
- 要求总检察长保存并维护根据这些措施提交给司法部的报告的完整记录。

议会第 762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1 章）——加州暴力干预和预防补助计划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将加州暴力干预和预防补助计划的目的定义为支持在受枪支暴力严重影响的社区开展的社区枪支暴力预防工作。
- 扩大加州暴力干预和预防补助计划的范围，将有一个或多个城市受到枪支暴力严重影响的县和部落管辖区纳入其中。
- 将最高补助金限额提高至每年 2,500,000 美元，并规定补助金周期为 3 年。
- 强制要求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一个执行指导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受枪支暴力影响的人员。该委员会还将包括枪支暴力预防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人员。
- 授权管理委员会保留高达 5% 的年度拨款资金，用于支持旨在枪支暴力和干预领域建立并保持影响力的举措和行动。
- 废除先前确定的废除日期（即 2025 年 1 月 25 日），从而无限期延长该计划。

议会第 818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2 章）——保护令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扩充有关送达临时限制令或紧急保护令的现行规定，现要求执法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送达任何家庭暴力限制令，包括在听证会后送达命令。
- 要求执法人员在收到申请人送达家庭暴力限制令 (DVRO) 或紧急保护令 (EPO) 的申请或执法人员在涉及法院命令当事人的个人所报告的家庭暴力事件现场时，送达相关命令，但指定的治安官（包括假释官和缓刑监督官）不受此要求约束。该法案进一步禁止向申请人收取限制令或保护令的送达费用。

- 要求治安官暂时扣押在显眼位置发现的任何枪支或致命武器，或根据双方同意的搜查或合法搜查发现的任何枪支或致命武器，以保护治安官以及在涉及以下情况之一的事件现场的其他人员：涉及威胁人命或人身攻击的家庭暴力；保护令的送达；或枪支暴力限制令的送达。
- 如果枪支是在家庭暴力事件现场或在送达特定命令期间获得的，则要求执法人员将枪支输入或安排输入自动化枪支系统。

议会第 1089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3 章）——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修改现行法律，现要求使用 3D 打印机或计算机数控 (CNC) 铣床制造枪支的任何人都必须是获得州政府许可的制造商。
- 禁止州内任何人（获得州政府许可的枪支制造商除外）出售、购买、持有或接收以制造枪支为唯一或主要目的的 3D 打印机或 CNC 铣床。
- 在《民法典》第 3273.50 条中，扩大了枪支相关产品的定义，现包括某些作为枪支进行营销、销售或合理设计并意图用于制造或生产枪支的 3D 打印机或 CNC 铣床。该法要求从事这些机器的制造、分销、进口、营销或销售的个人遵守特定的行为标准。
- 根据规定，如个人分发使用 3D 打印机或 CNC 铣床制造枪支的任何代码或数字指令，或违反与 CNC 铣床或 3D 打印机的使用、销售、营销、广告、转让、持有、购买或接收有关的特定规定，可对其提起民事诉讼。
- 对于使用分发的代码制造的枪支或使用 CND 铣床、3D 打印机或类似机器制造的枪支造成任何指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个人须承担严格责任。
- 授权总检察长、一名县法律顾问和市检察官对每次违反《民法典》第 3273.61 和 3273.62 条以及《刑法典》第 29185 条的行为提起诉讼，寻求禁令救济，并处以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

议会第 1406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4 章）——枪支：等待期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授权司法部在需要额外研究或额外记录来确定购买者是否有资格持有枪支时，要求延迟交付枪支。

- 授权司法部在发生指定的紧急情况导致司法部无法在十天等待期结束前审查记录以确定购买者是否有资格持有枪支的情况下，要求延迟交付枪支，最长可推迟 30 天。
- 强制要求司法部在枪支被报失的情况下否决企图出售或转让枪支的行为，并通知办理枪支报失的执法机构。要求促成交易的经销商扣留枪支，直至执法机构从经销商处收回夺回枪支。
- 对通知购买者背景调查被否决或延迟的程序进行更改。

议会第 1420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5 章）——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授权司法部对枪支销售、租赁或转让许可证持有人进行检查，如违反这些许可证的管理规定、违反二手枪支销售规定、违反其他适用州法律，则对其处以罚款。
- 要求司法部保存并提供在知情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违反任何其他适用州法律的枪支经销商的数量。
- 要求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的交易，枪支登记册或电子转让记录必须包含购买者的电子邮件地址。

议会第 1483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6 章）——枪支；购买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取消私人交易豁免适用于在 30 天内购买多把枪支的禁令的现行条款。
- 对于卖方在交易时根据州法律或法院命令须交出所有枪支的任何私人转让，可豁免 30 天期限。
- 对于卖方因枪支所有者死亡而转让枪支的私人转让，可豁免 30 天期限。

议会第 1587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7 章）——融交易：枪支商户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要求支付卡网络向为枪支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商户收单机构提供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制定的枪支弹药业务商户类别码。

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 要求商户收单机构为枪支商户分配上述类别码。
- 授权总检察长执行这些规定，以及提起民事诉讼以执行这些规定并补救因违反这些规定而造成的损害。
- 要求法院在认定某个人或实体违反这些规定后，给予特定的救济，包括禁令救济以及对每次违规行为处以 10,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

议会第 1598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8 章）——枪支暴力：枪支安全教育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求司法部在下次定期更新枪支安全证书测试时，更新测试涵盖的项目，以列入拥有枪支和将枪支带入家中的原因和风险，包括家庭成员因自杀、他杀或意外伤害而死亡的风险增加，以及与拥有或持有枪支的资格、枪支暴力限制令、家庭暴力限制令和私人制造枪支有关的现行法律。
- 要求司法部编写一份枪支安全证书学习指南，提供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解释测试所涵盖的信息。司法部必须按实际成本向枪支安全指导员提供该学习指南的副本，枪支安全指导员必须在测试日期之前向枪支安全证书申请人提供学习指南。枪支安全指导员可将学习指南的费用（如有）计入《刑法典》第 31650 条规定的费用中。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求司法部设计一本小册子，提供英语、西班牙语、繁体中文、简体中文、他加禄语、越南语、韩语、达里语和亚美尼亚语版本，解释将枪支带入家中的原因和风险，包括家庭成员因自杀、他杀或意外伤害而死亡的风险增加。司法部必须在其互联 站上提供该小册子。
- 要求持牌枪支经销商向枪支购买者、受让人以及枪支出借者提供上述小册子。

参议院法案 (SB)

参议院第 2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49 章）——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联邦地区法院已就参议院第 2 号法案发布了部分初步禁令，责令在《加州刑法典》第 26230 条列出的以下地点执行禁止隐蔽携带武器许可证持有者隐蔽携带武器的规定：

- (7) 医院、精神病机构、疗养院、医务室、紧急护理设施以及其他通常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
- (8) 公共交通工具，
- (9) 出售烈性酒以供在该场所饮用的场所，

- 要求发证机关在申请人并非不合格人员且至少年满 21 周岁的情况下颁发或更新隐蔽持枪许可证。
- 从颁发许可证的标准中删除现有的良好品格和正当理由要求。
- 将“不合格人员”定义为在合理情况下可能对自己、他人或整个社区造成危险的人员等。
- 要求隐蔽持枪许可证申请人必须是拟颁发许可证的手枪、左轮手枪或其他枪支的登记所有者。
- 免除特定隐蔽持枪许可证申请人在申请表上报告其居住地址的要求，而允许他们提供商业地址或其他邮寄地址。
- 要求根据《刑法典》第 26150 或 26155 条颁发的隐蔽持枪许可证申请人所需的培训课程必须由司法部认证的枪械教官教授和指导。此外，还更改了对此类申请人的培训要求，其中包括要求课程达到一定的时长，并要求参加课程的申请人通过笔试。
- 要求发证机关在拒发或撤销新许可证或许可证续期时，向隐蔽持枪许可证申请人发出通知。如果申请被拒绝或许可证被撤销的依据是申请人被认定为不合格人员，该法案允许申请人申请举行听证会以对拒发或撤销许可证提出异议，并要求发证机关告知申请人可以申请举行听证会。如果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拒发或撤销新许可证或许可证续期，该法案授权申请人在收到拒发或撤销通知后 30 天内向高等法院申请强制令，并要求发证机关告知申请人可以申请强制令。
- 修订了隐蔽持枪许可证上对某些信息的现行要求，额外要求提供许可证持有者的驾驶执照或身份证号码、指纹以及与许可证到期日有关的信息等。该法案还取消了在许可证上详细说明申请持枪许可证的原因的要求。

(10) 公众集会和特殊活动，
(11) 游乐场和私人青少年中心，
(12) 公园和体育设施，
(13) 公园和娱乐部以及鱼类及野生动物部的财产，狩猎区除外，
(15) 赌场和赌博场所，
(16) 体育场馆和竞技场，
(17) 公共图书馆，
(19) 游乐园，
(20) 动物园和博物馆，
(22) 教堂、犹太教堂、清真寺和其他礼拜场所，
(23) 金融机构；以及
(26) 任何其他向公众开放的私人商业机构，除非经营者清楚醒目地张贴告示，表明许可证持有者可以在该场所以及参议院第 2 号法案中确定的每个敏感地点（其定义包括该地点的停车场）的停车场携带枪支。《加州刑法典》第 26230 条。参议院第 2 号法案的其余部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仍可强制执行。

- 要求发证机关向司法部提交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申请许可证续期的每位申请人的指纹图像和相关信息。
- 要求司法部在无法确定根据州或联邦法律禁止某人持有、接收、拥有或购买枪支的逮捕或刑事指控的最终处置等情况下，通知发证机关。
- 允许发证机关对许可证续期费用收取额外的手续费。发证机关可收取申请费用的前 50%。该法案取消了禁止发证机关要求支付额外费用或办理责任保险的规定。
- 授权总检察长修订隐蔽持枪许可证的标准申请表和统一许可证的设计标准，前提是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修订表格或发布新的设计标准。
- 如携带未装子弹的枪械进入州长、任何其他宪法设立的官员或立法机关成员的任何住所或场地，则定为犯罪。
- 禁止隐蔽持枪许可证持有者携带枪支进入《刑法典》第 26230 条规定的地点，但特定例外情况除外。
- 禁止任何人在机场或客轮码头控制下的任何建筑物、不动产或停车场内故意持有枪支。
- 修订隐蔽持枪许可证持有者的例外情况，允许他们在不在公立或私立学校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建筑物、不动产或停车场的区域内，或在紧邻该公立或私立学校控制下的建筑物、不动产或停车场的街道或人行道上携带指定枪支。
- 要求发证机关在许可证持有者申请新许可证或许可证续期时提供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的情况下，撤销其隐蔽持枪许可证。
- 禁止隐蔽持枪许可证持有者在携带枪支时饮用酒精饮料或服用管制药物，以及谎称自己是治安官等。
- 任何人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因违反《刑法典》第 25400、25850、26350 和 26400 条中规定的具体条款而被定罪，则在定罪后十年内禁止持有枪支。

参议院第 241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50 章）——枪支：经销商要求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要求持牌枪支经销商和任何处理枪支的员工每年完成司法部制定的培训课程，该课程将涉及《刑法典》第 26920 条中规定的主题，并包括考试。

参议院第 368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51 章）——枪支：对持牌经销商的要求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求持牌枪支经销商接受个人转让的枪支的存放，以防止在危机时期或枪支所有者或其家庭成员的风险加剧期间接触或使用该枪支。还授权持牌枪支经销商出于法律未另行规定的合法理由接受枪支的存放。此外，该法案还授权持牌枪支经销商对枪支的存放收取合理的费用。
- 确立将枪支归还给原始转让人的程序，包括经销商不能合法归还枪支的情况。
- 禁止持牌枪支经销商提供在以机会为主导的游戏中赢得库存物品的机会，但特定情况下的非营利组织除外。
-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被判定犯有《刑法典》第 29805 条规定的某些轻罪的人，如果在定罪后 10 年内拥有、购买、接收、持有或保管或控制任何枪支，则犯有轻罪或重罪。

参议院第 417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252 章）——枪支：持牌经销商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根据《刑法典》第 26835 条 (a) 款，持牌枪支经销商必须在持牌场所内的显眼位置张贴警告，除此之外，还要求枪支经销商张贴额外通知，其中包含自杀和危机生命热线的信息，并指出在家中接触枪支的风险。
- 上述通知应张贴在其中一个主要枪支展示台的柜台上或收银机五英尺范围内。如果无法将声明张贴在枪支展示台的柜台上或收银机五英尺范围内，则持牌经销商应在持牌场所内的显眼位置张贴声明。声明不得张贴在场所的地板或天花板上。

参议院第 452 号法案（2023 年法规，第 452 章）——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将没有微冲压组件的半自动手枪从不安全手枪的定义中删除。
- 要求司法部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开展调查，以确定微冲压组件在安装了微冲压组件的枪支发射的废弹壳上产生微冲压的技术可行性。
- 如果司法部确定微冲压组件在技术上可行，则要求司法部在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为从事微冲压组件生产业务的个人、协会、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供有关性能标准的书面指导。

- 如果司法部确定微冲压组件在技术上可行，则要求司法部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接受从事微冲压组件生产业务的许可证申请。
- 如果司法部确定微冲压组件在技术上可行，则要求司法部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一个或多个获准从事微型冲压组件生产业务的实体提供补助或与之签订合同。
- 如果司法部确定微冲压组件在技术上可行，则要求司法部在 2027 年 7 月 1 日之前确定微冲压组件是否以商业上合理的价格出售，及/或在加州是否可以随时购买微冲压驱动枪支。
- 如果司法部确定微冲压组件以商业上合理的价格出售及/或在加州可以随时购买微冲压驱动枪支，则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持牌枪支经销商不得出售、要约出售、交换、给予、转让或交付半自动手枪（如定义），除非该手枪已被验证为微冲压驱动手枪。
- 禁止任何人将微冲压驱动手枪或微冲压组件改装，以阻止微冲压件的生产。

2023 年之前签署成法并于 2024 年全部或部分生效的法案

议会法案 (AB)

议会第 228 号法案（2022 年法规，第 138 章）——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求司法部至少每 3 年对经销商进行一次检查，但营业地点位于已采用检查计划的司法管辖区的经销商除外。
- 授权司法部对营业地点位于已采用检查计划的司法管辖区的经销商进行检查。
- 规定检查期间对经销商记录进行审计的最低抽样标准。

议会第 1621 号法案（2022 年法规，第 76 章）——枪支：未序列化枪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禁止持有或转让无序列号或识别标记的枪支、框架、接收器或枪支前体部件。
- 一般情况下，禁止个人在 30 天内购买多支枪支，包括完整的框架、接收器或枪支前体部件。

参议院法案 (SB)

参议院第 715 号法案（2021 年法规，第 250 章）——刑法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在私人转让中，当枪支无法交付给预期购买者，也无法退还给卖方时，如果卖方要求保留占有权 45 天，则枪支经销商必须保留枪支占有权 45 天。枪支经销商可对每把枪支收取不超过 10 美元的保管费。枪支经销商必须在保留枪支占有权后 72 小时内将保留占有权的情况通知司法部。如果在 45 天期限结束之前，卖方指定一名人员接收枪支，并且该人员填写了购买申请，则经销商应根据《刑法典》第 27540 条的规定处理交易。但如果在 45 天期限结束之前未作出此类指定或无法成功作出此类指定，则枪支经销商必须将枪支交给地方执法机构，然后该机构将处置该枪支，并且经销商必须在交付枪支后 72 小时内将交付情况通知司法部。

参议院第 1384 号法案（2022 年法规，第 995 章）——枪支：经销商要求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要求持牌枪支经销商确保其营业场所受到符合《刑法典》第 26806 条规定的要求的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